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許素綾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102

傳真：02-87734165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

睿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發字第11203853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更正函掃描檔、金管證發字第11203848303號令及11203848304號令勘誤表文字檔
（含附件清單勘誤對照）（112UI07965_1_16162321543.odt、
112UI07965_2_16162321543.odt、112UI07965_3_16162321543.pdf、
112UI07965_4_16162321543.pdf、112UI07965_5_1616232154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

11203848303號令及11203848304號令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

照更正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律事務處、資訊服務處、檢查局、銀行局、保險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（代表人張傳章先生）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俊宏先生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丙輝先生）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雨薇女士）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銘子女士）（均含附件）

